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60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类案检索工作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法律统一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经研究，制定《关于规范和完善类案检索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9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和完善类案检索工作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法律统一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类案检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市法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1. 类案的概念及确定。类案是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已裁判生效的案件。类案检索过程中应当以基本案情、法律适用问题等为要素，将待决案件与检索到的相关案件进行类似性识别和比对推理，确定是否属于类案。

2. 类案检索的范围。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应当进行类案检索：

- （一）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 （二）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案件；
- （三）院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
- （四）社会广泛关注，影响重大，需要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可能对社会行为具有规范和导向作用的案件；

（五）需要适用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新类型案件；

（六）需要适应新形势和新政策的要求，体现新的司法理念运用新的司法方法作出裁判的案件；

（七）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

（八）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中，公诉人、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庭审辩论终结前提出应当参照某一具体案例作出裁判的案件；

（九）法官在办理系列案中的部分案件时，本院其他法官已就该系列案中其他部分案件作出生效裁判的；

（十）法官审理案件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及省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属于相类似的案件。

对于以上应当检索的案件，法官应当在合议庭评议及审理报告中对类案检索情况予以说明，并随案流转归档备查。

诉讼服务中心在立案分案时，应当尽可能地对系列案件进行标注，并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自动检索关联案件推送给案件法官。

3. 类案检索的主体。类案检索一般由法官负责，根据工作需要，法官可以指导法官助理进行类案检索，结合基本案情、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从检索到的类案中梳理提炼裁判要点，并对检索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法官承担审核责任。

4. 类案检索的原则。类案检索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对案件有多种不同处理意见的，不能片面地只选择其中一种处理意见进行检索，应当针对每一种处理意见进行全面检索，杜绝各取所需。

5. 类案检索的层级和顺序。法官在检索类似案例时，一般按照以下层级和顺序进行：

（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报案例；

（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含各业务部门确定并以最高人民法院名义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

（四）省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

（五）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部门编印的条线审判指导书刊刊发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发布的案例，《人民法院报》刊登的案例，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刊发的案例，国家法官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编辑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刊发的案例，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辑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刊发的案例，《人民司法·案例》刊发的案例，《法律适用·司法案例》刊发的案例：

（六）省法院发布（含各业务部门或条线确定并以省法院名义发布）的典型案例；

（七）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八）省法院编辑的《公民与法（审判版）》《河南案例参考》

刊发的案例；

除指导性案例以外，优先检索近三年裁判生效的案例或者案件；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并达到检索目的的，可以不再进行后续检索。

6. 类案检索的平台。优先使用法院内网中的类案检索平台，如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平台、“元典智库”平台、“法研智库”平台等检索平台，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不同检索平台的特点，融会贯通，多平台结合使用。因工作需要，也可以通过外网登录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检索案例。

7. 类案检索的方法。类案检索时要结合待决案件具体情况选用合适的案例检索方法，如关键词检索、法条关联检索、案由关联检索、裁判要旨关联检索、定位检索、反向检索等方法。

案件争议焦点较多的，可以围绕合议庭合议、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时提出的主要争议焦点中提炼关键词或将拟适用法律条文、法律适用问题等作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本着尽可能广泛但不过于繁琐的原则确定检索方法及范围。

8. 类案检索报告的制作。对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的案件，可以由法官提交类案检索案例，说明类案的情况以及对类案结果是否采纳的理由，在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记录中明确记载。对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涉及法律适用及裁判尺度统一等问题的，应当规范制作类案检索报告。检索报告应当包括待决案件争议焦点、检索情况、检索结果、类案裁判要点、运用情况及理由说明

等内容，并附检索到的裁判文书或案例原文。检索到的裁判文书或案例原文过多的，可以摘要裁判要旨、裁判观点、裁判结论等关键内容。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检索报告可以采用文字、图表或表格形式制作。

9. 类案检索结果的运用。在检索结果中选择与待决案件相似性最强、关联度最大的案件，按照检索层级和顺序，最终确定最具权威性的类案，将案件事实、争议点要素化，并进行要素对比，形成检索结果，并应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法官应当参照作出裁判，但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为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除外。检索到其他类案的，可以作为裁判的参考；

（二）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省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本院或上级法院同类生效案件裁判尺度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并梳理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后，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

（三）在办理新类型案件时，拟作出的裁判结果将形成新的裁判规则的，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并由院庭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四）类案检索过程中发现本院同类已结案件裁判尺度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报请部门负责人同意后通报审判管理部门，由审判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审判业务庭室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梳理后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

10. 建立类案检索回应机制。法官应当鼓励引导律师根据办案需要提供类案生效裁判或者类案检索报告。对律师提交的类案检索报告，法官应当认真审核判断，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回应。

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法官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

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的案例属于本方案规定的类案，且经类案检索未发现相反生效裁判的，法官原则上应当参考运用。如果法官认为不应参考运用的，应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回应。

11. 强化监督管理。全市两级法院院庭长要将督促指导法官、合议庭落实类案检索制度作为重要监督管理职责，并与履行“四类案件”审判监督管理权有机衔接。对于应当制定类案检索报告的案件，没有按照规定进行类案检索并制作检索报告的，一般不得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因各种原因对案件进行评查的，应将类案检索运用情况作为评查重要内容。

12. 责任追究制度。院庭长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应当案件进行类案检索而没有检索的，对法官提出批评。

法官因下列情形怠于检索相关案例而出现错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法官追究错误或不当裁判责任，属于“四类案件”的，同时对分管院庭长给予相应问责：

（一）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中，公诉人、案件当事人及其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庭审辩论终结前，向法官明确提出应当参照某具体案例，法官不予检索，径行作出裁判的；

（二）依照规定应当检索而不检索相关案例，导致案件裁判结论与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及上级法院作出的裁判明显违背的；

（三）明知裁判结论与上级法院或本院已生效的类似案件明显不一致，仍径行作出裁判的。

13. 类案检索工作的日常监管。审判管理部门负责类案检索工作的日常监管，要加强对类案检索工作的督促、研判、通报等，推动类案检索报告制度严格落实。

14. 方案的解释及适用。本方案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全市两级人民法院。

15.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试行。